

债券代码：175420.SH

债券简称：20 鲁高 Y2

债券代码：188144.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Y3

债券代码：188501.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相关债券受托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相关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债券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0鲁高Y2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本期债券简称：20鲁高Y2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4.21%

7、起息日期：2020年11月16日

8、到期日期：2023年11月16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鲁高Y3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本期债券简称：21鲁高Y3

3、发行规模：2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3.60%

7、起息日期：2021年5月25日

8、到期日期：2024年5月25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鲁高03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本期债券简称：21鲁高03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3.37%

7、起息日期：2021年8月4日

8、到期日期：2026年8月4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3年2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王其峰同志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3年8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孙付春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其峰同志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孙付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孙付春，男，1975年生，山东莱阳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莱阳市穴坊镇经委干部，莱阳市穴坊镇政府文书、团委书记，莱阳市委宣传部科员，莱阳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莱阳市委书记，莱阳市姜疃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莱阳市姜疃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烟台市莱山区区委常委，烟台市莱山区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莱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府党组副书记，招远市委副书记、市长、政府党组书记，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威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威海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公司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